

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蘇霈蓉

出席人員：劉豐榮副校長、丁志權教務長、周世認學務長、陳清田總務長、
陳嘉文館長、侯嘉政研發長、劉祥通處長、林淑玲主任、陳秋麟
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葉論昶主任、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
洪燕竹主任、陳聖謨校長、王鴻濬主任、劉祥通主任、吳煥烘院
長、徐志平院長、蔡渭水院長、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邱義
源院長、姜得勝主任、黃財尉主任、陳忠慶主任（吳昶潤老師代）、
江秋樺主任、簡美宜主任、姜得勝所長、鐘樹椽主任、楊德清所
長、蘇子敬主任、王源東主任、黃阿有主任、吳俊雄主任、劉榮
義主任（陳碧娟老師代）、王毓敏主任、潘治民主任、邱宗治主任、
陶蓓麗主任（王雅蕾小姐代）、曹勝雄所長、陳惠美主任、侯金日
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林翰謙主任、洪炎明主任、王
建雄主任、顏永福主任、黃光亮主任、劉景平所長、顏永福所長、
羅光耀主任、陳文龍主任、吳忠武主任、王智弘主任、洪滉祐主
任（洪昇利老師代）、劉正川主任、章定遠主任、游鵬勝所長、黃
健政主任、林清龍主任、郭章信主任、楊奕玲主任、朱紀實主任、
蔡憲昌所長、陳清田主任、吳靜芬主任、洪進雄主任、蔣宗哲主任（郭
峯嶠專案經理代）

請假人員：沈再木副校長（公差）

壹、主席報告

今天的會議特別提出三點向大家報告，請各位主管幫忙。首先，期中考過後，由於考試成績結果會影響部分學生的學習情緒，因此，依照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請各系所主管轉達各班導師進行瞭解及輔導。其次，最近常常接獲學生家長及同學之電子郵件、電話或信件反映各種意見，請各單位務必以同理心處理這些反映意見，充分溝通並給予懇切妥適之回應。最後，再次強調行政效率亟待提升，尤其特別呼籲請各主管轉達業務承辦人員務必注意公文處理的時效性。

貳、宣讀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 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書撰寫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八大項：學校資源概況、計畫摘要、學校中長程發展重點與本計畫之關連、本部其他全校性補助計畫檢核表、符合申請條件說明、整體計畫推動架構、計畫執行內容、經費需求表。

二、本計畫分三階段：

(一)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1 年 5 個月)，

(二)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校計畫書分為五個主軸計畫：

(一)主軸計畫 A 為「產學聯結」，由研發處為主軸執行單位。

(二)主軸計畫 B 為「教學效能提昇」，由教學發展中心為主軸執行單位。

(三)主軸計畫 C 為「無縫學習與關懷」，由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軸執行單位。

(四)主軸計畫 D 為「生涯發展增能」，由學生事務處為主軸執行單位。

(五)主軸計畫 E 為「數位學習系統」，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為主軸執行單位。

四、本校申請計畫訂於 9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報部，各主軸計畫於 4 月 10 日前送回教務處，本處預定於 98 年 4 月 17 日(五)完成初稿潤飾。4 月 27(一)前召開校內會議邀請校外委員及相關校內師長審查計畫書草稿。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辦概況，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處已於 98 年 3 月 16 日召開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訂於 98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分三校區舉行畢業典禮。

二、本學年度新作法：

（一）全體畢業生均上台接受師長正冠、撥穗。

（二）德、智、體、服務及實習成績優異等校內獎項轉由院畢業典禮頒發，不在全校畢業典禮頒發。

決定：請積極籌辦。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3，頁 4），提請 報告。

說明：

一、98 年度本校各項重要工程計 7 案。

二、各項工程執行屬已完工驗收中 2 案(植物溫室、學人宿舍)、施工中 4 案、工程已決標 1 案(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配合各單位辦理 10 萬元以上之勞務或財物採購，請各需求單位儘速將採購案之規格書及財物購置修繕申請單交送本處，俾利配合辦理，提請 報告。

說明：98 年度統籌款已分配至各單位，為避免往年大部分採購集中於年底辦理，影響執行率之達成，且造成同仁超時工作及工作負荷過量之情形，建請各需求單位儘速提出需求相關文件，俾利改善前述不合宜現象。

決定：請各需求單位儘速提出申請。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辦理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計畫共有 16 個方案，其中教育部有 11 個方案，目前本處承辦 3 個方案。
 - 二、「方案 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草案)」，提報時間 5 月底，擬擇期召開會議討論計畫申請相關事宜。
 - 三、「方案 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及「方案 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業於 98 年 3 月 27 日召開「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研提協商會議」，討論計畫研提事宜。
 - 四、本處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17 日台技(三)字第 0980040938 號函通知，已於 3 月 25 日將方案 9 計畫書送審查單位「建國科技大學」審查，本校申請業界專業教師為 29 名。
 - 五、方案 8 業依教育部來函，業於 98 年 4 月 1 日彙整申請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核定，本校申請人數如下：博士教師 2 名、教學（行政）助理 26 名、專案管理人 15 名、駐校藝術家（含文學家）3 名。
 - 六、待教育部核定方案 8 及方案 9 之人數，本處將召開會議請各處室研議後續人力進用作業事宜。
 - 七、另請電算中心協助建置網站，以利相關訊息公告及申請作業使用。
- 決定：請積極辦理。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協辦「第 49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相關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訂於 98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假本校蘭潭校區舉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業於 2 月 20 日（星期五）協同各工作小組與本校進行第 1 次協商相關籌備事宜。
- 二、本活動於本校舉行實屬難得，奉 校長指示，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之下，本校將全力支持與配合，並藉此機會展現本校特色及發展。本處業於 2 月 27 日（星期五）召開校內工作協調會議，共商相關協辦事宜，並由本處彙整後統一與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聯繫與協商。
- 三、本活動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議由嘉義市李副市長錫津主持，業於 3 月 10 日（星期二）假興嘉國小召開完畢，本校由侯研發長嘉政、吳簡任秘書子雲代表出席與會。

四、為達藉此大型活動機會來行銷本校特色及提升本校知名度，擬請各單位協助策劃及提供相關活動（如社團成果展示、有機農特產品、學生實習產品、招生宣傳）。

決定：照案實施。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進修推廣部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以上人力增值計畫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進修推廣部開授有關失業者適性課程，協助其培養關鍵職能，以避免人才閒置與浪費，並協助失業者提升競爭能力。課程共計有 3 類，辦理時間 98 年 3 月 20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

課程類別	補助對象	辦理方式	補助方式
一般課程	所有社會人士(近 3 年內具未就業證明者，含 95-97 年度畢業生)	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可以[推廣教育]或[隨班附讀]方式開課	以「個人」為計算基準，每學分 5000 元，個別學員無須另行繳費，但同一人最高補助 5 萬元〈10 學分〉
專業性課程	近 1 年內失業者或無薪假者	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時數至少 36 小時，每班最低人數 15 人	以「班」為計算基準，開課時數達 36 小時，每班補助 15 萬，時數達 54 小時，每班補助 20 萬，如該課程 1/3 以時數為實習課程，則得酌增每班至多 5 萬元
委訓課程	施放無薪假或輪休之業員工	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時數至少 36 小時，每班最低人數 15 人	以「班」為計算基準，開課時數達 36 小時，每班補助 15 萬為原則，時數達 54 小時為原則，每班補助 20 萬。

二、目前正請實習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協助彙整 95-97 年度畢業生未就業名單及聯絡方式以利將[人力增值計畫]訊息以書面或 mail 轉知給本校 95-97 年度畢業同學。

三、一般性課程本部已將目前開課的推廣教育班課程置於「大專人力增值計畫」網站中供查詢(網址:<http://cell.moe.edu.tw>)。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 98 年 3 月 16

日以台會(三)字第 0980021454C 號令修正(請參閱附件 4，頁 5~16)，
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16 日台會(三)字第 0980021454D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有關「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 98 年 3 月 16 日以台會(三)字第 0980021454C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資訊將於會計室網頁公布。

決定：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凡聘任外籍人士任教(專、兼任)，皆應為其辦理工作許可證，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聘任專、兼任教師時，應瞭解其國籍，如聘任外籍人士任教(專、兼任)，皆應依據「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瞭解其在台居留及工作許可情形，並為其辦理工作許可證。
- 二、辦理工作許可證等相關法規及資料，請逕至人事室網頁/熱門服務/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專區項下查詢(<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或逕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頁查詢(<http://www.evta.gov.tw/home/index.asp>)。

決定：照案辦理。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配合「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等方案，並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令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請參閱附件 5，頁 17)
- 二、另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45754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略以，為促進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有關「97 年

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等方案，各機關學校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請參閱附件 6，頁 18~20)**

- 三、按本校目前申報「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進方案申請 40 名名額，方案 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本校申請約 30 名名額，而本校目前參加公勞保總人數約計 959 人，計入前述相關方案需進用之人力後，參加公勞保人數日後將相對快速增加至 1,100 人，所需身心障礙人員總人數至少應 33 名以上。
- 四、查本校目前依前開法令規定之比例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28 人次，本校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 24 名（其中含「重度殘障」、「極重度殘障」5 名，每名以 2 人次計，爰進用 29 人次），為因應政府上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政策，並預防渠等人員因退休或臨時出缺致降低進用比例，爰採以下措施，以維護學校形象避免受罰：
 - (一) 自即日起各用人單位專案工作人員出缺予以列管，並一律以身心障礙人員遞補進用。
 - (二) 為配合整體用人之規劃，於執行前述促進就業方案期間，所有執行教學及行政單位進用人力中，至少應進用 4 名以上身心障礙人員，以符合規定之進用比例。

決定：照案辦理。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辦理本校教師（含未納入銓敘審定職員）98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之業務及其相關辦理事項，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略以，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應於退休 3 個月前，填具相關表件報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又教育部將援例採集中審查方式辦理，爰請轉知所屬同仁凡擬於上述日期退休者，請於 9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前簽奉 校長核可後，備妥相關表件依限提送，俾憑辦理。
- 二、本校教職員遺失大專集訓證書者，請儘速向本校人事室索取「大專集訓補發證書申請書」，自行向台中郵政 90439 號信箱人事軍務組申辦補

發事宜，另如有曾任私校、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或不同機關學校體系單位之相關年資，請先檢附離職證明送本校人事室先行查證是否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

三、退休應準備之文件，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項下擷取參考。
決定：請各位主管轉達所屬教職員同仁知照，餘洽悉。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如有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之人員，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31014 號函示辦理。
- 二、凡本校教職員同仁依該函規定具相關購買年資之條件者，請轉知所屬同仁於 98 年 4 月 30 日前向人事室告知，俾憑辦理相關作業。詳細規定及說明請至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決定：請各位主管轉達所屬教職員同仁知照，餘洽悉。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9「子女教育補助表」之相同學制及同一學制如何認定、修正重點及繳驗證件等相關疑義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2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18355 號函、同年 3 月 1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30084 號函及同年 3 月 1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32262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 7，頁 21~26)**
- 二、相關函示重點如下：
 - (一)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屬相同學制。
 - (二) 大學及獨立學院、四年制技術學院屬相同學制。
 - (三) 二年制專科學校相當於大學一、二年級，二年制技術學院相當於大學三、四年級，五專後二年相當於大學一、二年級。
 - (四) 刪除「子女教育補助表」中「自給自足班」支給數額及說明十規定。

- (五) 另現行就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及私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第三年段者，因非屬上開教育部免學費措施之適用對象，其子女教育補助仍分別按原高職自給自足班標準新台幣(以下同) 7,300 元及私立高職標準 18,900 元支給。
- (六)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如能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得檢附交易明細表並附原繳費通知單，辦理報支子女教育補助事宜。
- (七) 如於繳費通知單所列項目即得獲知是否享有說明五、規定之減免或補助，得併收費單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無須再繳驗其他查驗文件。

三、上開函示內容，業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請上網自行查閱。

決定：請各位主管轉達所屬教職員工同仁知照，餘洽悉。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有關教育部 98 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提高公務人員警覺性以降低惡意電子郵件的社交工程攻擊風險，強化公務人員資安意識並檢驗機關宣導社交工程防制成效，教育部將辦理「98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
- 二、施行對象：教育部、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區、縣教育網路中心、各公私立大學。各學校於 4 月 13 日前填報編制內 1/2 行政人員(含兼行政教師、約聘僱及技工友)參加演練。
- 三、年度目標：
 - (一) 教育部本身目標為 98 年度惡意郵件開啟率、點閱率預計分別降至 10%及 6%。
 - (二) 教育部以外之單位目標為於 98 年度惡意郵件開啟率、點閱率分別降至 16%及 9%以下，預計於 99 年度(含以後年度)惡意郵件開啟率、點閱率分別降至 10%及 6%以下。
- 四、演練方式及時程：
 - (一) 演練方式:由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以偽冒公務、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發送惡意郵件給演練對象，主旨可能為政治、公務、健康養生、旅遊等類型，郵件內容包含連結網址或 word 附檔。當

收件人開啟郵件或點閱郵件所附連結或檔案時，會留下紀錄，以便統計惡意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

(二) 演練時程：

1.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演練時程：1 月至 12 月不定期演練。

2. 教育部學術機構分組演練時程：

(1) 提報演練名單：3~4 月，各機關學校需於提報 4 月 13 日前填報編制內 1/2 行政人員之電子郵件帳號至部內，本中心將請各一級單位於 4 月初提供參加與演練人員名單。

(2) 學校辦理教育訓練(至少 1 小時)：於 4 月進行宣導，並對全部行政人員於 4 月 29 日辦理社交工程宣導講習。

(3) 教育部進行第 1 次演練：5 月。

(4) 各機關學校辦理(開啟、點閱惡意郵件比率較高人員)再教育訓練：6 月至 8 月。

(5) 教育部進行第 2 次演練：9 月。

(6) 各機關學校辦理(開啟、點閱惡意郵件比率較高人員)再教育訓練：10 月。

決定：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洪燕竹主任補充報告：近日發生校內某系所的舊網頁主機遭駭客惡意入侵並置換網頁，引發教育部來函之資安事件，請各單位儘速檢視控管的網頁、檔案等主機/伺服器，若已不使用請儘速關閉(包括各單位先前自行架設的網頁主機)，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影響校譽。】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配合英文畢業門檻舉辦之校內英文檢定收費，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 8，頁 27) 及「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及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 9，頁 28) 辦理。

二、學生若未通過校外標準化之測驗者，需參加校內英文檢定，測驗費用 1 次為 200 元，大學部有 1 次免費受測之機會。

決定：有關英文檢定測驗費用收費標準，請語言中心重新斟酌調整。

(臨時補充報告事項)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響應政府刺激消費政策，配合消費券實施期程，請本校公務人員（不含兼行政職務教師）提前於本（98）年 8 月 31 日前依規定請領本（98）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提請 報告。

說明：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10753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 20，頁 66)**

決定：請本校公務人員（不含兼行政職務教師）配合辦理，於本（98）年 8 月 31 日前依規定請領本（98）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各單位檢視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支應相關經費所訂定之各項支給及獎補助辦法，並依規定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後據以辦理，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審計部近來查核各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時，重點之一為各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支應相關經費所訂定之各項支給及獎補助辦法是否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如未完成程序之單位，請速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校各單位所訂相關法規報部情形，請各單位參閱。**(請參閱會計室補充資料)**

決定：

- 一、請未完成報部備查程序之單位，儘速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各單位所訂相關法規報部情形第四欄欄位名稱文字修正（報部情形一修正後**再函報**）**文字修正為**（報部情形一修正後**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參閱附件 10，頁 29~32)**，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行事曆含中英文版。
- 二、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本處於 98 年 2 月 20 日通知各行政單位提供重要校級行事曆，並於 2 月 28 日彙整完成。
- 三、本案已提 98 年 3 月 3 日行政主管座談，會中決定將草案送 98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再報部備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部分：

1. 新生健康檢查日期修正為 9 月 14 日~16 日(原為 9 月 16 日~18 日)。
2. 刪除 99 年 1 月 22 日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截止日。

(二)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部分：刪除 99 年 6 月 28 日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截止日。

(三) 英文版行事曆請對照修正。

另原已通過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部分：刪除 98 年 6 月 19 日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截止日。

附帶決議：有關行事曆修改部分，請進修推廣部併案同步辦理。

【校長因有外賓來訪暫時離席，提案二及提案三議程由劉副校長代理主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11, 頁 33~34)，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全校優良導師甄選由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召開會議甄選之。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主任導師、各學院導師(含系所主任導師)代表各兩名，共二十一名組成，.....。因進修部各系所導師也列入甄選，故增加進修部主任為甄選委員。
- 二、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有關優良導師獎勵部分，依據會計室簽核意見：教育部規定優良導師獎勵金需由五項自籌款支應，本校 B 版經費短絀，無適當經費可支應，故擬共體時艱修訂原辦法改頒發獎牌 1 面，以茲表揚優良導師傑出奉獻。
-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2 月 20 日簽奉核定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12，頁 35~37），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內容共有 4 條，其中將第 4 條併入第 6 條。
- 二、為擷節開支，刪除頒發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獎金，改頒贈紀念獎牌一面。
-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2 月 20 日簽奉核定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回座繼續主持以下議程】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13，頁 38~40），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實際執行情形，修正部分文字及學生申請資格。
- 二、本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3 月 27 日簽奉核定在案。

決議：請劉副校長召集學務處、進修推廣部、會計室及各院等相關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後，請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仁愛救助金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 14，頁 41），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簽轉「財團法人嘉義市嘉大仁愛教育事務基金會」97 年 11 月 27 日 97 嘉大教基會字第 097034 號函，有關嘉大仁愛教育事務基金會已辦理解散登記並依法清算完畢，計剩餘財產新台幣 441 萬 979 元歸屬本校校務基金。
- 二、依該會組織章程載明，該基金會由原嘉義技術學院及原嘉義師範學院全體教職員工捐助，且以辦理公益文教為宗旨，指定用途為本校學生、

教職員工急難救助及慰問事項或提供獎助學金、獎勵及濟助家境清寒之本校學生等。

三、援前基金會辦理方式，擬仍以利息作為支付學生及教職員工急難救助及慰問，或提供學生獎助學金之用，故訂定本要點以審核學生申請資格，要點草案如附件。

四、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部分，將請人事室逕行辦理。

五、目前經費(孳息)有限，惟基金會解散至今，陸續有學生申請，截至今日已有 22 件，將視經費收入情形再召開會議審核。故本要點明定另一經費來源為校內、外人士捐款，期能集結眾人之愛心幫助學生渡過難關。

六、本草案業於 98 年 3 月 27 日簽奉核定在案。

決議：

一、刪除提案說明四：「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部分，將請人事室逕行辦理。」整段文字。

二、修正通過。

第二點：「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得予核發慰問金新台幣 3,000 元至 5,000 元。」修正為第二點：「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得予核發慰問金。」**刪除「新台幣 3,000 元至 5,000 元」**等文字。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15，頁 42~45），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正重點為校內各獎項頒發方式及獎金事宜，以符實際執行方式。

二、「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係 93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原由各權責單位購置禮券方式核發，因有學生反應禮券須至特定商店消費，較不實際，始自 94 學年起經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通過改以獎金方式核發。另本學年度起優秀畢業生各校內獎項改由院畢業典禮頒發，爰一併配合修正。

三、本修正案業於 98 年 3 月 30 日簽奉 校長核定在案。

決議：修正通過。

- 一、第七條：「…，修畢一、二年級必修課程並於三、四年級選修一學期以上體育課程為基本要件（不含畢業之學期），體育成績學期平均最高者予以頒發體育獎；…。」**修正為**第七條：「…，**修畢一、二年級必修體育課程**為基本要件（不含畢業之學期），體育成績學期平均最高者予以頒發體育獎；…。」刪除「課程並於三、四年級選修一學期以上」等文字。
- 二、**恢復原第九條條文，文字並酌予修正為**第九條：「特殊貢獻獎，學生除上述五類獎項以外，在各領域有特殊**貢**（原條文為**表**）獻，足以作為全校楷模，並增進本校校譽者，由各學院學系以個案方式提出，簽陳校長核定之。」
- 三、**恢復原第十條條文，並刪除及獎品乙份等文字，修正為**第十條：得獎學生由學校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乙幀。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2 月 27 日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正「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5 點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提列項目，修正意見如下：
 - （一）第 1 款第 2 目：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與合作計畫，提列百分之十五，擬建議修正為百分之十。
 - （二）第 6 款：「行政管理費編列，如有特殊情況，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准，彈性調整行政管理費比例」等文字建議刪除。
 - 三、「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16，頁 46~53）。
- 決議：為期充分溝通，本案請各單位主管與系（所）教師商討相關修正意見送請研發處研議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17，頁 54~57），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48218 號函示，配合修正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5 款與刪除第 15 點。

二、本案業經簽會法規審查小組並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七點第十五款：「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修正為「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得由單位主管衡酌個人貢獻程度及具體工作績效，簽奉校長核准後，以不超過支領人薪資專業加給之 60% 為上限支給工作酬勞。」

二、刪除第七點第十七款：「支援教職員工自強活動等福利支出。」等文字。

三、第十六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本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社口實驗林場設置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社口實驗林場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98 年 2 月 9 日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98 年 3 月 3 日農學院 97 學年度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業經簽會法規審查小組，並奉核准提會審議。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 98 年 3 月 19 日簽呈影本（**請參閱附件 18，頁 58~62**）。

決議：修正通過。

一、增列第八點：「年度結束若有賸餘，在補足核定賸餘後，得累存至次年度繼續使用。」

二、原第八點移列為第九點。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本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新訂社口實驗林場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社口實驗林場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業經 98 年 2 月 9 日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98 年 3 月 3 日農學院 97 學年度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業經簽會法規審查小組，並奉核准提會審議（請參閱附件 19，頁 63~65）。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四點第一款：「在林場辦活動應遵循申請表內容及注意林場安全，…。」**修正為**「在林場辦活動應遵循申請表內容之**規定**及注意林場安全，…。」

二、第四點第四款：「…，不得進行烤肉或升營火等危險活動。」修正為「…，不得進行烤肉或營火等**有違林場安全之**活動。」

附帶決議：由於社口實驗林場屬於學校用地，涉及公有財產使用管理，請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主任就有關經費收支項目與收費辦法部分向總務處保管組查詢相關規定，以避免觸法。

陸、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校務基金節約措施，本校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獲獎人員名額與獎金額度，擬作調整。

二、本案於 98 年 4 月 7 日行政主管座談報告，並決議提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第 2 頁至第 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9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校發展、整體財源支用考量，擬修正本校 9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至各相關單位之比例。
- 二、請各學院依該要點第十點規定（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第 6 頁），應邀請研究生代表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作為各教學單位核發 9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之依據。
- 三、惟 9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其發放標準仍比照「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辦理。（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第 7 頁至第 8 頁）
- 四、本案於 98 年 4 月 7 日行政主管座談報告，並決議提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
-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供參。（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第 9 頁至第 10 頁）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點第二項：「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如有節餘，得流用為各學院獎學金。」**修正為**「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如有結餘，得流用為各學院獎學金。」
 第十一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

※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總務處補充資料）

說明：

- 一、為配合蘭潭校區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即將竣工，奉 校長 98 年 3 月 19 日核示，重新命名為「蘭潭招待所」，擬修訂現行「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俾以將其納入管理。
- 二、本案業經簽會法規審查小組，並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有關第五點第五款：「…，已電話預約保留者，應於 7 日內以申請書向管理單位辦理，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為提高效率及簡化流程，

申請書可修改為以網路線上申請或電話告知即可，此段文字請總務處酌予適當修正。

※ 臨時動議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於承接驗證案費用核銷標準，提請 討論。

(請參閱農學院補充資料)

說明：

- 一、本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即將通過 TAF 認證，將開始承接、進行相關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為執行相關驗證作業業務之遂行，擬增列有關申請案件文件資料審查費、主導稽核員稽核費、稽核員稽核費、委員案件稽核費等費用核銷標準。
- 二、本核銷標準，參考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附設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核銷標準辦理。
- 三、檢附本中心 98 年度經費概算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新訂「國立嘉義大學鼓勵國際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測驗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語言中心補充資料)**

說明：為肯定本校外籍生之華語學習，並提升其學習熱忱，爰訂定本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獎勵金皆須扣除百分之二十之稅金，獎勵金數額並得視經費狀況調整。」及第五條：「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支應。」，請詳細載明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何項計畫支應。

柒、主席結論與指示事項

略。

捌、散會

下午 5 時 20 分